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发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本契约印刷时间：2004年3月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 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定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该批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



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自2004年6月1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释 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指《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本《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指《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认购安排、基金成立、基金日常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估值、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发行公告：指《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

	和其它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其他自然人（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
基金成立日：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100户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实际发行情况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宣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它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

	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益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零管理费率线：	为了体现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定零管理费率线，当基金的累计资产净值满足该线规定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停止收取管理费。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公开说明书：	指本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它按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应披露事项的公示性说明文件，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契约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契约由基金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契约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



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
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

(一) 基金发起人简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成立时间：2003年4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二)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 申请设立基金；
-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 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 (2) 遵守《基金合同》；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4) 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和承担发行费用；
-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成立时间：2003年4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本基金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
- (3) 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申购（认购）费用；
- (4) 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5)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除托管费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1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0)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支付赎回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3)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实收资本：1710.2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2) 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依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

- 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乙类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划往指定账户；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基金其它当事人合法利益

的活动；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 (4)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6)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7)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契约规定应尽的义务；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4)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

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1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1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



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4、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

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 5、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德盛”的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 2、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退任；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部分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上具有成长潜力的小盘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国内外成功的基金管理经验，在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基本面研究，充分发掘小盘股所具有的潜在成长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波段操作的择时策略追求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从而实现投资者资产的长期增值。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的股票基金，由于其股票投资组合以小盘股为主，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五、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预计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在认购期间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预计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认购，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规模上限将随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和基金运作情况由基金管理人进行适时调整，并予以公告。

六、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 1.00 元。

一、设立募集期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基金成立之日，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行时间见发行公告。

二、认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三、认购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公开发售。任何与基金份额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四、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在基金成立前所生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认购人所有。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认购份额保



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五、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设立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分 基金的成立

一、基金的成立条件

本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100户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宣告基金成立；否则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基金成立前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不能成立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进行。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成立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在本基金日常开放期间，本基金规模超过 30 亿份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当时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暂时停止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时停止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

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技术条件许可时，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采用后端申购费用方式的具体时间请参见最新的公告；
-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 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8%，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
-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

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及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它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达到或超过其规模上限 30 亿；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

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当日未赎回部分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一、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

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它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的托管

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基金的托管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它机构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订立本代理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取得注册登记费；
- 2、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5、 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它必要的服务；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上具有成长潜力的小盘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国内外成功的基金管理经验，在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基本面研究，充分发掘小盘股所具有的潜在成长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波段操作的择时策略追求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从而实现投资者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衡量基金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小盘股指数与天相中盘股指数的加权平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40%）
×60%+上证国债指数×40%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理念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与卓有成效的基本面分析，捕捉中小企业未来的高成长性，并把对上市公司核心价值进行挖掘的过程转化为基金资产的增值过程。

具体体现为成长型投资和核心价值挖掘两个方面。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基于基金管理人国际化的研究平台，融全球分析的资源与中国研究团队的智慧为一体，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础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总体上说，对于本基金的投资重点——小盘股而言，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综合使用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与独特的草根研究等多种手段精选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第二个层次是资产类别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即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行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达到控制基金风险的目的。总之，本基金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层次都将定性研究和量化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风险收益结构的最优性。

1、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整体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为核心。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对象是未来具备良好成长性并且现时估值水平较低，股价中尚未充分反映公司未来高成长性的小盘股。通常情况下，小盘股投资将占本基金股票总投资的80%以上。在当前中国证券市场环境，本基金对小盘股的界定方式为：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50%的股票归入小盘股集合；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则参照最近一次排序的结果决定其是否纳入小盘股集合。若因某些小盘股市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小盘股的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基金对于小盘股的界定方式将随中国证券市场未来的发展与变革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成长性和估值水平是本基金选择股票过程中考虑的两个最主要因素，基于对这两方面因素的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两类股票。

- 1) 在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时期或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短期内难以被模仿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未来具有可持续的高成长性，并且目前的估值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
- 2) 公司的现状不甚理想，但经过深入调研发现，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将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实质性变化，使公司的业绩得以大幅度增长，并且这种基本面的变化尚未充分反映到股票价格中的上市公司。

2、资产类别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

虽然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采取的是“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但仍然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手段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过程中严格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积极有效地调整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的市场风险暴露。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20%-75%；债券资产 20%-65%；现金类资产 5%-15%。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在强调基金投资偏股型的同时也注重保持整体投资组合较高的流动性，以规避小盘股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资 产 类别	选择的资产	资 产 配 置 低限	资 产 配 置 高 限
股票	以中国 A 股市场的小盘股为主	20%	75%
债券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 等固定收益类证券	20%	65%

现金	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5%	15%
----	-------------	----	-----

3、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和管理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小盘股市场的市场风险，在进行股票、债券与现金三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把基金资产中的一部分进行债券投资，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构建与调整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对象目前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中的债券品种，投资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此外，未来市场可能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也将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包括资金面结构调整、制度建设和品种创新、投资者结构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将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一）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并防止基金介入内幕交易或陷入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基金经理定期制作的《投资策略报告》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报告》经投资总监签阅后备案。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名单，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和其他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全责。

（三）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四）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

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2、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3、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六）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员、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员、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七、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成立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投资禁止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它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0、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1、 以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形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2、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



其它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3、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申购款；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其它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其它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



账户，以“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3)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3) 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

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它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它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不包括基金成立前的信息披露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期等，支付日期顺延。

为了体现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定零管理费率线，该线以如下公式为标准判定在 T 日是否停止收取管理费：

$$\frac{1}{30} \sum_{t=T-30}^{T-1} NAV_t < 0.90 \text{ 元, 其中 } NAV_t \text{ 为 } t \text{ 日本基金的累计单位资产净值。}$$

即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如连续三十个开放日平均累计单位资产净值低于0.90元，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开始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连续三十个开放日平均累计单位资产净值不低于0.90元。在连续三十个开放日平均累计单位资产净值低于0.90元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同样暂停收取本基金管理费。

零管理费率线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盈利和最低收益的保证。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 3 -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不分配；
- 4、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运营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1、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 2、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二、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变动或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
- 5、 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基金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
- 6、 重大关联交易；
-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基金提前终止；

- 
- 10、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11、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12、其它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 13、暂停期间公告；
 - 14、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 15、其它重大事项。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公开说明书

本基金成立后，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清算小组

- 1、基金清算小组：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清算小组职责：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第二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一、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 2、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3、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4、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 1、修改《基金合同》应当经过《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同意；
- 2、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3、以上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第二十五部分 其它事项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遵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该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和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并通过。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字页。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发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二零零四年 月 日